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5]001100307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 (SpecialGeneralPartnership)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4 年度)

	目录	页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5]0011003070号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电信）《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大唐电信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大唐电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大唐电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大唐电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如实反映了大唐电信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大唐电信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大唐电信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胡红康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解风梅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72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0,839,694 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每股 5.24 元，本次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999,999,996.56 元。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收到本次发行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减不含税额的承销费人民币 3,773,584.91 元后的资金总额人民币 996,226,411.65 元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源里支行账号为 634049068 的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982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经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作为项目变更后的实施主体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和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源里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以借款形式取得首笔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三家单位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项目未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源里支行	20,000.00	10,497.925405	9,502.074595	18.245354	新型高性能系列安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0,000.00	13,703.966161	16,296.033839	25.914525	5G 特通行业专网产品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49,999.999656	49,702.393957	297.605699	1,401.372769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及本次交易相关发行费用等
合计	99,999.999656	73,904.285523	26,095.714133	1,445.532648	

注：募集资金余额中有 22,000 万元 2024 年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资金 2025 年 3 月 25 日全部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4 年公司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2,778,167.49 元，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及购买结构性存款收益）专户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55,412,467.81 元，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21 年 12 月 22 日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	996,226,411.65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720,180,153.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09,163,069.48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36,429,410.09
减：本期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本期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162,774,312.01
本期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3,855.48
本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000.00
本期使用闲置募集进行现金管理	
加：本期利息收入金额	1,761,225.21
归还前次临时补流资金	300,000,0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余额	55,412,467.81

注：扣除不含税承销费人民币 3,773,584.91 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996,226,411.65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于 2021 年 12 月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公司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新型高性能系列安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变更为“新型高性能系列安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5G 特通行业专网产品研发和产业化项目”两个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也增加了大唐微电子有限公司。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与大唐微电子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源里开立了支行账号为 637254724、637244851 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相关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账号	存款性质	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源里支行	634049068	活期存款	53,552,720.1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源里支行	637254724	活期存款	1,658,761.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源里支行	637244851	活期存款	200,986.65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共计 739,042,855.23 元，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新型高性能系列安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5G 特通行业专网研发和产业化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20,000,000.00 元（含）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起 12 个月内。2025 年 3 月 25 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四）对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新型高性能系列安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新型高性能系列安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5G 特通行业专用产品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支付本次交易税费、中介机构费用等发行费用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将原“新型高性能系列安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变更为“新型高性能系列安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5G 特通行业专用产品研发和产业化项目”，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为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和大唐联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编制单位：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62,776,167.49

739,042,855.2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新型高性能系列安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0,000.00元(含)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2022年4月22日,公司使用该200,000,000.00元资金归还外融融资,2023年3月17日该资金已归还。</p> <p>2.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新型高性能系列安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5G特通行业专用产品研发和产业化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0,000.00元(含)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部分资金尚未到归还日。2024年3月20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p> <p>3.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新型高性能系列安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5G特通行业专用产品研发和产业化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20,000,000.00元(含)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2025年3月25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p>	
<p>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2年4月2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150,000,000.00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2022年6月29日公司购买150,000,000.00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聚盈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挂钩结构性存款,2022年9月29日赎回。2024年公司不存在对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不适用
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新型高性能系列安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

注:1.新型高性能系列安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中的子项目计划最早2024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项目建设期完成时间,即2026年8月;5G特通行业专用产品研发和产业化项目中的子项目计划最早2025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项目建设期完成时间,即2026年8月;项目进展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型高性能系列安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新型高性能系列安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60,995,385.27	104,979,254.05	52.49%	2026 年 8 月	—	—	否
5G 特通行业专网产品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新型高性能系列安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1,778,926.74	137,039,661.61	45.88%	2026 年 8 月	—	—	否
合计	—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62,774,312.01	242,018,915.66	48.4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议案》，将原“新型高性能系列安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变更为“新型高性能系列安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5G 特通行业专网产品研发和产业化项目”，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为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和大唐联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否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否										

注：新型高性能系列安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中的子项目计划最早 2024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项目建设期完成时间，即 2026 年 8 月；5G 特通行业专网产品研发和产业化项目中的子项目计划最早 2025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项目建设期完成时间，即 2026 年 8 月；项目进展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出资额 1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年度报告
公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02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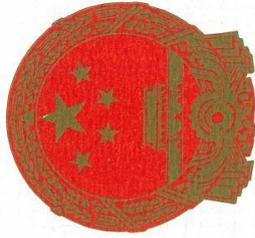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20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姓名 Full name 胡红康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2-1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2724198702112933



注册编号: 310000090153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1年11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胡红康
 注册号: 310000090153
 1 1 -50- 8102



2016
 合格, 注册日期: 2017-03-31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out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in
 年 月 日

